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56號

原告 吳蔡一  
被告 黃淵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
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壹  
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辯稱原告駕車於巷弄中未能注意車前狀況，進而發生擦  
撞等語，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在路旁要牽車，我稍向  
後查看才向後移動，就發生碰撞了等語，又依據警方提供之  
事故現場圖及照片，可認被告自路旁倒車進入道路時，有未  
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與原告車輛碰撞，應為肇事主因；  
然原告駕車行經之事故路段為兩旁均停滿機車之巷弄，依理  
車速並不快，卻仍與被告機車擦撞，顯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 
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  
失情形，認被告與原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%及30%之過失責  
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  
予以折舊。查訴外人京鴻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  
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

01 臺幣(下同)3萬6766元(含零件1935元、工資1萬574元、烤漆  
02 2萬4257元),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,被告辯稱擦撞  
03 處未與左前輪框有任何關係等語,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  
04 案,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及左前輪框均有明顯擦痕,經核原  
05 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碰撞而  
06 受損之情節相符,堪信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  
07 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輛係107年1月出廠,有系爭原告  
08 行車執照在卷可按,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4月1  
09 6日)已使用逾4年,依前揭說明,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 
10 件,自應予以折舊。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  
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採定率遞減法計  
12 算其折舊,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,採定率遞減法  
13 計算折舊,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  
14 歷年折舊累計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  
15 準此,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  
16 1/10,即194元,而原告並已自系爭車輛之車主受讓損害賠  
17 償請求權,有債權讓與書在卷可證,據此,原告得請求系爭  
18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5025元(計算式:工資1萬574元  
19 +烤漆2萬4257元+折舊後之零件194元)。

20 三、原告又主張以駕駛系爭車輛為業,事故當天叫車行程為新竹  
21 到臺北,來回為5000元,及車行手續費共10%,超時每小時  
22 以1000元計算,共計營業損失為6600元等語。並提出與客戶  
23 對話及費用計算截圖為據(見本院卷第53-57頁),而據上開  
24 截圖記載,僅有包車費用5000元之記載,對於原告主張車行  
25 手續費10%及超時1小時1000元部分並無佐證,則原告主張受  
26 有營業損失5000元,應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無  
27 據。

28 四、又按,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  
29 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30 交通事故之發生,原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,已如前述。據  
31 此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2萬8018元【計算式:

01 (3萬5025元+5000元)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2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2萬8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  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5 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  
06 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但書  
07 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  
08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楊霽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